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 Healthcare

醫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 有關收購獸醫業務的須予披露交易

### 該等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前)，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該等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等銷售股份(相當於該等目標公司 51%股權)，總代價為現金 66,000,000 港元。

該等協議互為條件。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該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51%，而該等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該等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該等收購事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該等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該等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前)，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該等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等銷售股份(相當於該等目標公司 51%股權)，總代價為現金 66,000,000 港元。

該等協議互為條件。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該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51%，而該等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該等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第一份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該等賣方：張獸醫及陳獸醫，各持有亨潤已發行股本的 50%。

買方：高聯興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的資產：亨潤已發行股本合共 51%，包括張獸醫及陳獸醫分別持有的 25.5% 及 25.5% 股權。有關亨潤的詳情，請參閱「有關該等賣方及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代價及付款條款：收購亨潤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 48,300,000 港元，將以現金償付並於完成時支付。

## 第二份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賣方：張獸醫，分別持有溢豐、香港獸醫映像中心及鋒冠的已發行股本的 100%、95% 及 85%。

買方：高聯興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的資產：溢豐、香港獸醫映像中心及鋒冠各自已發行股本的 51%。有關溢豐、香港獸醫映像中心及鋒冠的詳情，請參閱「有關該等賣方及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代價及付款條款：收購溢豐銷售股份、香港獸醫映像中心銷售股份及鋒冠銷售股份的代價分別為 17,700,000 港元、850,000 港元及 850,000 港元，將以現金償付並於完成時支付。

## 該等協議的先決條件及完成

### 先決條件

該等協議各自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已完成對各該等目標公司及各賣方的獸醫業務的業務、財務及法律等各方面的盡職審查，有關結果獲買方信納;
- (b) 取得香港或其他地方任何相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與各該等目標公司或各賣方或其他相關第三方有任何業務關係的任何人士或公司的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
- (c) 第一份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就第二份買賣協議而言)及第二份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就第一份買賣協議而言)已達成或獲豁免，而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按照其條

款同時完成;

- (d) 賣方於該等協議各自提供的保證仍為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e) 股東貸款或相關賣方應付該等目標公司各自的款項或性質相若的任何結餘已獲買方以其信納的形式及內容豁免; 及
- (f) 相關該等目標公司自該等協議各自的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後，該等協議將於完成日期或有待相關賣方與買方協定的其他時間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完成時，(i) 亨潤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51%、24.5% 及 24.5% 將分別由買方、張獸醫及陳獸醫持有，(ii) 溢豐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51% 及 49% 將分別由買方及張獸醫持有，(iii) 香港獸醫映像中心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51%、44% 及 5% 將分別由買方、張獸醫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持有，(iv) 鋒冠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51%、34% 及 15% 將分別由買方、張獸醫及越盈有限公司（陳獸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溢利保證

(i) 張獸醫及陳獸醫各自就亨潤的純利向買方及本公司保證；及(ii)張獸醫就溢豐、香港獸醫映像中心及鋒冠的純利總額向買方及本公司保證（「**溢利保證**」），於各溢利保證年度結束時將不少於下文所列自第一年起至該年結束時各相關保證純利（「**保證純利**」）總和：

溢利保證年度結束時	亨潤的保證純利	溢豐、香港獸醫映像中心及鋒冠的保證純利總額
第一年	14,910,000 港元	8,140,000 港元
第二年	15,656,000 港元	8,954,000 港元
第三年	16,439,000 港元	9,849,000 港元
第四年	17,261,000 港元	10,834,000 港元
第五年	18,124,000 港元	11,917,000 港元
第六年	19,030,000 港元	-
第七年	19,982,000 港元	-
總計：	121,402,000 港元	49,694,000 港元

## 溢利不足時退款

(i) 張獸醫及陳獸醫各自承諾，倘亨潤的純利低於任何溢利保證年度結束時的保證純利；及 (ii) 張獸醫承諾，倘溢豐、香港獸醫映像中心及鋒冠的純利總額低於溢利保證年度結束時的保證純利，則會於有關溢利保證年度的純利釐定日期後 30 日內，向買方支付相等於溢利不足退款的金額。

## 補償退款

就各溢利保證而言，倘(a)任何溢利保證年度的純利高於保證純利；(b)賣方支付予買方的溢利不足退款總和高於買方支付予賣方的補償退款總和；及(c) 在賣方並無欺詐、故意不當行為、嚴重疏忽及不誠實行為下，買方須向賣方支付相當於賣方向買方支付的溢利不足退款總和，扣除買方支付的補償退款總和（「補償退款」）（如有）。

## 股東協議

根據各項該等協議，（其中包括）買方、相關賣方及相關目標公司須於完成前或完成後，就（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事務、業務及管理以及目標公司股東之間的關係訂立股東協議。

## 有關該等賣方及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該等賣方為香港註冊獸醫。據陳獸醫所提供的資料所示，彼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80,000 股本公司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述披露者外，該等賣方及該等目標公司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該等目標公司主要在香港提供獸醫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該等目標公司在香港經營兩間動物醫院及兩間動物影像中心，並聘有 14 名註冊獸醫，目標公司各自經營一間動物醫院／動物影像中心。

下表載列該等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8,988	24,886
除稅後溢利	7,699	21,871
資產淨值	8,410	30,281

## 進行該等收購事項的原因和好處

本集團為香港最大的非醫院醫療服務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的數據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曆年的收入計算），提供醫療、美學醫療及保健養生服務。本集團的宗旨為在其閉環生態系統內提供安全、專業且有效的服務。

根據政府統計處資料，於二零一八年，估計香港約有 241,900 戶家庭共飼養約 405,200 隻貓狗，佔香港家庭總數的 9.4%。香港有 1,066 名註冊獸醫（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香港獸醫管理局的數據）及 184 間動物診所（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數據）。

鑒於香港對獸醫服務的需求，加上香港獸醫市場分散，以及醫療診所與動物診所的業務相似，本公司旨在整合獸醫市場，並促進獸醫業務企業化。本公司對該等目標公司的前景樂觀，並認為該等收購事項將(i)使該等目標公司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產生協同效應；(ii)使本集團業務組合多樣化；(iii)為本集團提供新收入來源；(iv)為本集團現有業務提供新客源；及(v)透過擴大所提供服務範圍，提高本集團現有顧客的忠誠度。

該等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訂約各方在參考該等目標公司的業務及專長、該等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溢利保證的幅度及該等目標公司前景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考慮到上述各項，董事相信該等協議及該等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該等收購事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該等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收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等協議向買方銷售該等銷售股份
「該等協議」	指	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極端天氣」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醫思健康（股份代號：2138），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該等收購事項根據各自之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緊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且不遲於該等協議日期後兩個月，或買方與相關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鋒冠」	指	鋒冠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85% 及 15% 由張獸醫及越盈有限公司（陳獸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鋒冠銷售股份」	指	鋒冠的 5,100 股普通股，相當於鋒冠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5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獸醫」	指	陳學維獸醫

「張獸醫」	指	張海雄獸醫
「溢豐」	指	溢豐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獸醫持有
「溢豐銷售股份」	指	溢豐的 5,100 股普通股，相當於溢豐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51%
「第一份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該等賣方就亨潤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獸醫映像中心」	指	香港獸醫映像中心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95% 及 5%由張獸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香港獸醫映像中心銷售股份」	指	香港獸醫映像中心的 510 股普通股，相當於香港獸醫映像中心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51%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亨潤」	指	亨潤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50%及 50%分別由張獸醫及陳獸醫持有
「亨潤銷售股份」	指	亨潤的 5,100 股普通股，相當於亨潤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51%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純利」	指	自第一年起至該年結束時溢利保證期間各純利總和，須參考獲委任會計師發出相關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賬目釐定，並須受限於若干調整
「溢利保證年度」	指	溢利保證期間（自某年度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任何一年，截至第一年終結的溢利保證年度（自完成日期起至第一年止期間）除外
「溢利不足」	指	倘某年度的純利低於該年度的保證純利，則為該年度的純利與保證純利之間的差額
「溢利不足退款」	指	溢利不足乘以 51%，扣除相關賣方於過往年度支付予買方的溢利不足退款之和
「買方」或「高聯興業」	指	高聯興業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該等銷售股份」	指	亨潤銷售股份、溢豐銷售股份、香港獸醫映像中

		心銷售股份及鋒冠銷售股份的統稱
「第二份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張獸醫就溢豐銷售股份、香港獸醫映像中心銷售股份及鋒冠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目標公司」	指	亨潤、溢豐、香港獸醫映像中心及鋒冠的統稱
「該等賣方」	指	陳獸醫及張獸醫
「第一年」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年」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年」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年」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五年」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六年」	指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七年」	指	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度」	指	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第六年及第七年的統稱，各自亦為一個「年度」

承董事會命

**醫思健康**

公司秘書

**蕭鎮邦**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鄧志輝先生、李嘉豪先生、李向榮先生及黃志昌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陸韻晟先生及王大松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陸東先生及林知行先生。